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2015-161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15/12/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46.26% 股份的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融资需要，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在公司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公司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 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5)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包括是否设计含权、是否设计回售条件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11) 上市交易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2) 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3)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36.875%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6.01	发行规模	√
6.02	发行方式	√
6.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6.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6.05	债券期限	√
6.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6.0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6.08	募集资金用途	√
6.09	承销方式	√
6.10	担保方式	√
6.11	上市交易所	√
6.12	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保障措施	√
6.13	决议的有效期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公告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第 2 项至第 4 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36.875% 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6.01	发行规模			
6.02	发行方式			
6.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6.05	债券期限			
6.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0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08	募集资金用途			
6.09	承销方式			
6.10	担保方式			
6.11	上市交易所			
6.12	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保障措施			
6.13	决议的有效期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